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02年2月1日通過唯一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日期為2002年2月7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04年5月27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07年5月28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08年1月4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特別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2002年2月1日通過唯一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特別決議修訂)

(經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特別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各分支中履行及執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或營運)之政策及管理，或協調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方式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為此目的，於任何條款下收購及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該等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或營運)或由任何政府、主權者、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當局(不論為最高、城市、地方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並可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不論是否已全數繳付，並可於被催繳或預繳或其他情況下付款，亦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該等資產，並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之，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因擁有該等資產而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並將本公司暫不需要之資金投資及運用於該等證券或不時決定之方式。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享有並能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有職能，而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之問題，依據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之規定。

5. 本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均不得允許本公司經營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牌照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得牌照。
6. 倘若本公司獲豁免，其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除非該等交易乃為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所經營之業務；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訂立及完成合約，並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為經營其境外業務所必需之權力。
7. 每位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其不時尚未繳付之股份金額。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得以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得依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股本，並得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加之股本，且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權利之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則所有股份之發行，不論是否標明為優先股，均受上述權力之約束。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經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經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受委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主題	細則編號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表A

1. 公司法案(經修訂)附表表A之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 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條例和適用的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條例所定義的含義相同，除非就第100條而言，如果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條例中提到的關聯交易，其涵義與上市條例中有關「聯繫人」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詞彙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磁性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屬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上市條例」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妥為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詞彙

涵義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在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大會通告的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其舉行及進行的方式乃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詞彙

涵義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的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規定需要普通決議的任何目的，特別決議均有效。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案及任何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及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或以清晰和非短暫的形式複製文字或數位，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的方式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可見的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發送方式及股東之預先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凡所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執行，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執行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 (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如果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員(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員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j)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參加」、「在出席」、「在參加」、「之出席」及「之參加」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規定押後的會議；
- (k)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獲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檔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加」及「在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公司，在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本條款以外的義務或要求時，不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條例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條及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購買方式決定，應被視為由本細則授權的法案。本公司特此授權從股本中或從根據法案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中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條例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下，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可以就該項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

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及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案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案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上述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不違反法案的條文、上市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上述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案、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條例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至它們的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進行任何配發、提呈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任何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在上面的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字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的一種或多種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該名人士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獲委任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全部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應付利息獲繳付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如必要))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該等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有關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提交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釐定)。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進一步延長，但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遵守上市條例的前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肄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肄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述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條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通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案第40條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如果該記錄符合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條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上述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進一步延長，但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受委代表(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任何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上市條例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

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條例(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的會議)。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絕對任意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舉行並在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在其絕對指導下決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溝通，參加這種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和程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通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股一票基礎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或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遞呈當日起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際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償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如果上市條例允許且符合下列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會議的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細節，或由公司在會議前提供這些細節。本公司將在會議召開前提供這些細節，以及(d)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大會的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股東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該大會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肄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或受委代表，或僅為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第57條所述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及按會議主席(或如果沒有，則按董事會)絕對決定的形式和方式進行。召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以及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

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在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時，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第63(1)確定)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不違反第64C條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同意下(如果會議有此指示，則應)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和／或地點(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延期，但在任何延期的會議上不得處理在沒有延期的情況下可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當會議被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延期會議通知，其中應說明第59(2)條所列的細節，但沒有必要在該通知中說明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擬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沒有必要發出休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通過電子設備在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參與。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或「股東們」的所有提及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如果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和／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且該會議應正式成立，其程序也應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認為在

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果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如果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這些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果是電子會議，提交代表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只要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以不時改變任何此類安排，但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出席該會議地點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限制，並由會議通知或延會或押後的會議說明適用於該會議。

64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滿足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會議通知；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經不夠用；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也不可能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和／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會議的正常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都可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直到該次休會時為止，都是有效的。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量和頻率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規定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做出的任何決定都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實物或電子方式)。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實物或電子方式)。

64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適當、不可行。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規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他們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改變或押後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改變電子設備和／或改變會議的形式(實際會議、電

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都有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規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當會議被押後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有關押後會議的通告(但未能發佈該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但未發佈該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如僅更改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細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規定押後或改變時，在符合併不影響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在原來的會議通告中已經說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押後或改變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細節；此外，如果按照本條規定在押後的會議時間至少48小時前收到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表格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押後的會議時間前48小時內按本細則要求送達，方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受委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不需要通知，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的文件，只要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與散發給股東的原始通告中所列的事務相同股東。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讓他們能夠便利。在第64C條的限制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該會議的程式和／或通過的決議不應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際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這種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這種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以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所附的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個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對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記作已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在實際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本著誠意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個出席會議的成員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但如果一個成員是清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了一個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個該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和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項；以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的事項，即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和／或使會議的事務得到適當和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決定。
-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際會議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的成員，或如果股東是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或
- (b) 親自出席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受委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該股份的已繳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個人作為股東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或在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於成員的要求。委員的要求。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作此記載，即為確鑿的事實證據，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只有在上市條例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才需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數位。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案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

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條例》的規定，股東在批准審議的事項時須棄權。

(3) 如果本公司知道，根據上市條例，任何成員必須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成員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被計算在內。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本應失效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提供一個電子郵件，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與之有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受委提供了這樣一個電子郵件，本公司應被視為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訊(與上述代表權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郵址，但須符合以下規定和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郵件可普遍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果是這樣，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郵件。本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如果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規定提供的指定電子郵件收到該文件或資訊，或者本公司沒有指定接收該文件或資訊的電子郵件，則該文件或資訊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就此而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適用而定)或如果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提供了電子郵件，則應按指定的電子郵件接收。於委任代表文據上所示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就此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要求收到，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上述規定的限制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和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受委代表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如被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作為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名人)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單獨舉手表決的權利所持之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然後根據第84條的規定召開會議，其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則根據第84條的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出缺。董事應首先由組織大綱的簽署人或其大多數人選舉或任命，然後根據第87條選舉或任命，並任職至其繼任者被選舉或任命。
- (2) 於本細則及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免職(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二(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除非有正式資格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推薦人除外)簽署通告，表示有意推薦該人參選，並由被推薦人簽署通告，表示願意參選，但這些通告必須在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給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但該通告必須在選舉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天提交給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大會通知寄發後的一天。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位或多為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本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8條及第96條，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者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與作出委任的董事一樣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與董事一樣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

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就法案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決定其任期及條款。任何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規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其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乃屬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案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主管人員，並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同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本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紿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以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章程細則第101(4)條只會在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行及沒有被通知任何撤回或更改的任何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該等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及沒有被通知該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案，妥善保存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應妥為符合法案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舉行處理業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其他方式制訂會議規章。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無論何時他被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到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如果接收者同意在網站查閱)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該董事，則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為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本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發出)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項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來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如上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立即在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記錄，並將有關記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薄冊。秘書須履行法案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轉授權力，並須履行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法案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案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

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於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決定性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

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案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明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捨入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現金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

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捨入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前一日，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案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案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可能因審慎起見而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進賬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上述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案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開放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於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並同時有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摘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文件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

可要求本公司向彼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49條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0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去審核公司帳目，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該核數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一名或多名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彼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條例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寫上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如適用)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

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足以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條及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任何通知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通告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已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有關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設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和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證據；及
- (e)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與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相同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應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代表彼等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按照公司細則第162(2)，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案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告。

163. (1) 按照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將如上所述進行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

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相關事宜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任何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董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第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